**重庆大学-辛辛那提大学联合学院**

**2016级推免研究生加分办法**

一、综合分

***T＝（GPA＋J＋Z）\*10+50***

推免研究生的综合成绩***T***由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（***GPA***）、奖励附加分***J***、综合测评分***Z***三部分组成。*GPA*满分为4，*J*项加分最高为0.4，*Z*项满分为0.6。*T*满分为100，学生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。如果综合成绩相同，则按*T*式中各组成部分顺序，依次取高分者。

二、课程平均学分绩点

课程学分平均绩点（***GPA***）为老教务系统导出的相应专业学生在2020年7月8日上午10时，成绩已出的所有课程所获得的平均学分绩点，其计算办法参照《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重大校[2010]233号）文件。

三、奖励附加分

1、奖励附加分***J***不超过0.4分。

2、具体分类和附加分值

**（1）学术论文附加分**

在校期间发表论文­\*，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（若老师排第一，则学生排第二），且学生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。论文加分不超过0.4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SCI一区（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） | 0.4学校预留推免生名额（申请学生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公开答辩会） |
| SCI二区（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） | 0.3学校预留推免生名额（申请学生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公开答辩会） |
| SCI三区、SSCI/A&HCI/权威社科期刊（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，且作者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） | 0.25学校预留推免生名额（申请学生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公开答辩会） |
| SCI三区及以上、SSCI/A&HCI/权威社科期刊（老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且学生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） | 0.2 |
| SCI四区及扩展期刊 | 0.15 |
| EI期刊（不含会议论文，不含开源期刊） | 0.08 |
| EI扩展、CSCD核心期刊（不含会议论文） | 0.03 |
| EI期刊（会议论文、开源期刊） | 0.01 |

\*以录用通知为准（学校预留推免生名额的，需同时提供论文检索号），论文分级分类以相应数据库为依据。

**（2）专业竞赛获奖附加分\*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国际级（由国际权威机构主办） | 国家级（由国家主管行政机构主办或者国家一级协会或者国际性协会主办） | 省部级（由省属主管行政机构主办或者二级专委会主办） |
| 一等奖及以上 | 0.2 | 0.1 | 0.08 |
| 二等奖 | 0.15 | 0.08 | 0.04 |
| 三等奖 | 0.1 | 0.05 | 0.02 |

 \*满足预留指标条件的（详见教务处2017年公布的重庆大学本科生创新类成果列表），学校预留推免生名额。

**（3）专利附加分**

在校期间获专利授权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明专利授权（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，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） | 0.1学校预留推免生名额（申请学生必须通过学院组织的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公开答辩会） |
| 发明专利授权（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，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二（排名第一者为教师）） | 0.1 |

**（4）科研和创新实践活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奖励分值 |
|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国家级）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 | 0.1 |
|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市级）验收成绩为优秀的项目组 | 0.08 |
| 重庆大学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优秀项目组 | 0.05 |

**（5）荣誉加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国家级（由国家主管行政机构主办） | 省部级（由省属主管行政机构主办或者国家一级协会或者国际性协会主办） |
| 0.1 | 0.08 |

**（6）文艺体美获奖附加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获奖等级 | 国际级 | 国家级 | 省部级（由省属主管行政机构主办或者国家一级协会或者国际性协会主办） |
| 一等奖及以上 | 0.1 | 0.06 | 0.048 |
| 二等奖 | 0.08 | 0.048 | 0.024 |
| 三等奖 | 0.064 | 0.03 | 0.012 |

说明：主要包括文、体、艺、美等在内的竞赛活动，只计现场作品竞赛得奖分，投稿类作品获奖不记分。

3、附加分总体说明

（1）同一类竞赛或项目多次获奖，只取最高级别加分，不累加、不重复加。

（2）团队性项目，原则上排名前3者可获得加分，得分依次按照对应总分值的75%、50%、25%的比例进行计算（如团队成员为2人，则每人加分原则上按总分值的85%、65%计算）。

（3）集体性荣誉，分负责人和成员分别加分，其中负责人加分按照对应总分值的75%进行计算，一般成员加分按照对应总分值的50%进行计算，同一集体或个人获同一类型各级别荣誉称号按最高加分记分一次；集体荣誉负责人由集体提名，学院遴选工作小组认定。

（4）未列及的获奖项目，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认定，参考学校和学院推免文件加分。

（5）所有获奖证明材料官方发布日期最晚在2020年7月8日。

四、综合测评分

学院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并给出考察成绩。综合测评分*Z*总分0.6，将根据学生培养方案中所涉及的知识点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基础、科研潜质、综合能力与素质。